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戕害政府公權力，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新聞報導，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之混淆，案經本院立案調查，並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妥處並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合先敘明。

嗣內政部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復到院，洵難謂符合調查期望，經本院多次函請該部本於權責併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函文內容儘速妥處見復有案。惟查，均未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殊有未當，茲將相關違失臚列如后：

一、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積極妥處導正，戕害政府公權力，核有違失：

(一)查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

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次查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二)本院調查意見、核簽意見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情形：

表 1 本院調查意見、歷次核簽意見及內政部函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 政 部 函 復 內 容	備 註
<p>一、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著用類似警察服制以及於交通工具粘（噴）貼警徽等字樣者，未加強勸導、取締，洵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失當。</p> <p>二、內政部允宜審酌現況，研議妥適作為，以肆應實際需求。</p>	<p>該部針對社區守望相助隊與駐衛警察，研擬相關作法如下：</p> <p>一、社區守望相助隊：該部警政署已訂定「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1種函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分為三階段實施，針對全國社區守望相助隊全面進行輔導，務期能符合現行法律規範。</p> <p>二、駐衛警察：駐衛警察服式係依據警察服式條例第6條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誌規定」著用，該部警政署已著手研擬相關修正事宜，惟因駐衛警察制服樣式已實施多年，且牽涉層面廣泛，允宜審慎為之，該署已函發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提供修正意見，冀藉由廣徵意見，充分溝通，俾獲修正之共識。</p>	<p>內政部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279號函。</p>
<p>函請內政部適時將警政署執行「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實際輔導成效及辦理修正「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p>	<p>該部針對社區守望相助隊與駐衛警察，相關作法如下：</p> <p>一、社區守望相助隊：該部警政署已訂定「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1種函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分為三階段實施，第一、二階段先分</p>	<p>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內警字第0990872518號函。</p>

<p>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誌規定」之結果函報本院研處。</p>	<p>別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針對轄內社區守望相助隊進行輔導，該部警政署保安組、交通組、行政組等單位組合聯合抽訪督導小組，將於本(99)年5月1日起至本(99)年5月31日止前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檢視輔導情形。</p> <p>二、駐衛警察：</p> <p>(一)駐衛警察服式係依據警察服式條例第6條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誌規定」著用，該部警政署已著手研擬相關修正事宜，惟因駐衛警察制服樣式已實施多年，涉及層面廣泛，允宜審慎為之，該署已函發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提供修正意見。</p> <p>(二)據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來函表示，駐衛警察服式及標誌修正案攸關全國不分公、民營機關(構)、學校、團體駐衛警察正常勤務之執行，茲事體大，尤以各銀行佩槍單位之同仁，恐遭歹徒覬覦，而危害生命安全，建議該部警政署逕函各設置駐衛警察單位，廣徵意見，以供參考。</p> <p>(三)該部警政署業已函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轉知轄內各設置駐衛警察單位提供修正意見，目前正彙整及分析各單位表示意見，以期獲取修正共識。</p> <p>三、該部警政署現正依本院調查意見持續進行辦理，有關該署執行「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輔導成效，及研修「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誌規定」辦理情形，該部將適時函復本院。</p>	
<p>請該部將本案辦理結果函報本院。</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該部警政署業已訂頒「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台內警</p>

	<p>專案計畫」加強實施輔導，經該署實地督訪，發現守望相助隊普遍存有「著用類似警察服裝或駕駛類似警用巡邏車有助於安全」錯誤觀念，為貫徹上揭法令及強化法治觀念，已列入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評核項目，督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持續查察勸導，避免再發生旨揭情事。</p> <p>二、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該署為求審慎，廣徵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轄內駐在單位意見，藉由溝通討論，以獲取修法共識。</p>	<p>字第 1000870260 號函。</p>
<p>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查察成效及修法辦理情形見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該部警政署業已訂頒「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加強實施輔導。為貫徹執行上揭法令，導正民眾法治觀念，該署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持續查察勸導，並派員前往各單位督導評核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前揭輔導情形將列為每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評核項目。</p> <p>二、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該部警政署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駐衛警察代表、各警察機關業管單位與轄管駐衛警察代表及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開會研商，就研修駐衛警察服式溝通討論，目前刻就駐衛警察「勤務執行」與「服式區別」兩面向審酌考量，積極辦理研修事宜。</p>	<p>內政部一〇 〇年五月五 日台內警字 第 1000871031 號函。</p>
<p>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查察督導成效及駐衛警察服式研修辦理情形見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該部警政署於本(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函頒「一〇〇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評核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內守望相助隊服裝及車輛進行輔導，各警察局刻正依據該部警政署督導計畫持續執行輔導改善，輔導期限至本年九月十九日止，再協同相關業管</p>	<p>內政部一〇 〇年八月二 十九日台內 警字第 1000871878 號函。</p>

	<p>單位針對輔導結果進行認定，屆時未改善之守望相助隊將列管責由轄區警察局持續輔導，並列為次一年度督導評核重點，直至改善為止。</p> <p>二、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該部警政署審慎參酌本院意見，評估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合法性及勤務遂行，建議維持現行駐衛警察服式，如為順應潮流及工作需要，於警察制服作修正調整時，併案考量，以作為區別。</p>	
<p>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督導評核成效辦理情形見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將輔導守望相助隊服裝及車輛顏色列入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經會同該部警政署相關業管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回報輔導結果共同審核，其結果如下：</p> <p>（一）服裝及車輛顏色完成改善：嘉義市、彰化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5縣（市）。</p> <p>（二）車輛顏色完成改善，服裝部分完成改善：臺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6縣（市）。</p> <p>（三）服裝及車輛顏色部分完成改善：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11直轄市、縣（市）。</p> <p>二、守望相助隊輔導專案工作將持續列入次（101）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評核項目，持續考核已完成改善單位之維持率及輔導中單位之達成率。</p> <p>三、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該部警政署審慎參酌本院卓見，評估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合法性及勤務遂行，建議維持現行駐衛警察服式，如為順應潮流及工作需要，於警察制服作修正調整時，併案考量，以作為區別。</p>	<p>內政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警字第1000872725號函。</p>

<p>為維持警察威信，不應允許警察人員人等事條例以外之人穿著警察制服、使用警用車輛，否則有觸犯刑法一五八、一五九條之虞。本件擬請將上開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妥處併將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後續實際督導評核成效辦理情形見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將輔導守望相助隊服裝及車輛顏色列入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警署保字第 101004228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本院審核意見，積極輔導改善各守望相助隊服裝及車輛顏色，經由該部警政署相關業管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回報輔導成效，共同審核結果臚列如下：</p> <p>（一）服裝及車輛顏色完成改善：嘉義市、彰化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5 縣（市）。</p> <p>（二）車輛顏色完成改善，服裝部分持續輔導中：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直轄市、縣（市）。</p> <p>（三）服裝及車輛顏色部分完成改善，現持續輔導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直轄市、縣（市）。</p> <p>二、本項工作將賡續列入本（101）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評核項目，持續考核已完成改善單位之維持率及輔導中單位之達成率。</p> <p>三、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該部警政署審慎參酌本院意見，評估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合法性及勤務遂行，建議維持現行駐衛警察服式，如為順應潮流及工作需要，於警察制服作修正調整時，併案考量，以作為區別。另各警察機關倘有發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以外之人員穿著警察制服、使用警用車輛，則當依個案事實認定其是否觸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59 條之規定，並依法處理。</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0459 號函。</p>
<p>請函知內政部轉飭所屬妥處併將守望相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該部警政署已於一〇一年一</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二</p>

<p>工作督導計畫後續實際督導考核成效見復。</p>	<p>月三十一日以警署保字第1010042281號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積極改善，輔導成效臚列如下：</p> <p>(一)服裝及車輛顏色完成改善：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10縣(市)。</p> <p>(二)車輛顏色完成改善，服裝部分持續輔導中：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6縣(市)。</p> <p>(三)服裝及車輛顏色部分完成改善，現持續輔導中：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6縣(市)。</p> <p>二、本項工作將賡續列入本(101)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評核項目，持續考核已完成改善單位之維持率及輔導單位之達成率。</p> <p>三、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本案建議維持現行駐衛警察服式，如為順應潮流及工作需要，於警察制服作修正調整時，併案考量，以作為區別。</p>	<p>十五日台內警字第1010871184號函。</p>
<p>請內政部提供各地守望相助巡邏車及服飾相片暨各單位駐衛警之人數、訓練、管制、考核之相關規範到院。</p>	<p>一、有關守望相助巡邏車及服飾相片一節，經該部警政署調查整理各地守望相助巡邏車相片計956張、服飾相片計2,775張，業燒錄光碟片2片。</p> <p>二、各單位駐衛警之人數、訓練、管制、考核之相關規範分別如下：</p> <p>(一)駐衛警人數：現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構)、公立學校、民營事業機關(構)、私立學校等466個單位設置駐衛警察，共計3,880人。</p> <p>(二)駐衛警訓練：</p> <p>1、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台內警字第1010871909號函。</p>

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駐衛警察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並得委請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2、查現行駐衛警察訓練方式，係由各駐在單位提出需求並委請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該局每年度調查各駐警單位訓練需求，並代為辦理駐衛警察人員集中常年訓練，其訓練內容包含服務態度與溝通協調、治安事故防處與通報聯繫、勤務執行要領及綜合逮捕術等課程；授課方式採課堂講解、案例教育分析講評、模擬狀況演練、動作示範及應勤技術指導方式，以收學以致用之效。

(三)駐衛警管制：依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九十院人政力字第191939號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3772號函示，中央及地方機關進用之駐衛警原則上已凍結出缺不補，均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如環境或業務性質確屬特殊，方得專案報請行政院及地方主管機關進用。

(四)駐衛警考核：依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八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又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駐衛警察之升職、獎懲、考核考成、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函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備查。」爰駐衛警察係駐在單位自費僱用之人員，非屬警察機關編制內人員。

三、有關本案改善執行情形，臺中市議會於本(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守望相助隊巡邏車及制服顏色維持不變」。臺中市政府依該議會決議，於一〇一年七月十

	三日函請該部警政署向本院申復，併請卓參。	
<p>一、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聘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穿著警察制服，甚有備帶警械，行使公法上強制權之情事，至所不宜，尤非地方自治之權限。</p> <p>二、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併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函文內容儘速妥處見復。</p>	<p>一、駐衛警察著警察制服部分：</p> <p>(一)依「警察服制條例」第六條後段規定，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等人員；其服式、標識，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p> <p>(二)是以，駐衛警察所穿著制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另警察人員所穿著制服係依「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辦理，二者制服有間。</p> <p>二、駐衛警察使用警械部分：</p> <p>(一)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又同條第二項規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以使用警棍為原則。</p> <p>(二)是以，駐衛警察使用警械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駐衛警察執行公法上強制權部分：</p> <p>(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於其駐在單位區域內執行職務。同條第二項規定，當地警察局必要時得協調駐在單位，指定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p>	<p>行政院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院臺法字第1010064533號函</p>

	<p>區，協助維護治安、整理交通。其執行勤務守則，由當地警察局定之。又同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p> <p>(二)是以，駐衛警察以維護駐在單位區域內之安全秩序，實務上，以指(勸)導、監視、警告等方法為之。</p>	
--	--	--

監察院製表

(二)依警察服制條例第六條後段規定，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等人員；其服式、標識，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是以，駐衛警察所穿著制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次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又同條第二項規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以使用警棍為原則，是以，駐衛警察使用警械依上開規定辦理；末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於其駐在單位區域內執行職務。同條第二項規定，當地警察局必要時得協調駐在單位，指定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整理交通。其執行勤務守則，由當地警察局定之。又同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是以，駐衛警察以維護駐

在單位區域內之安全秩序，實務上，以指(勸)導、監視、警告等方法為之。

(三)綜上，內政部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之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未予正視，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後陸續函請注意：「為維持警察威信，不應允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外之人穿著警察制服、使用警用車輛，否則有觸犯刑法一五八、一五九條之虞」、「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聘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穿著警察制服，甚有備帶警械，行使公法上強制權之情事，至所不宜」，並責請改善。惟該屬迄未本於權責全面清查駐衛警察或義勇警察等人員，有無牴觸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並適予導正，並採行妥適作為，顯見該署因循敷衍，漠視現況及相關規定，戕害政府公權力、怠忽職責至明，與首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內政部對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一)查警察法第4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次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二)本案調查意見載明，內政部允宜審酌現況，研議妥適作為，以肆應實際需求。惟經審視該部歷次函復

內容，未見該部採行積極妥適之作為。嗣經本院先後九次函請內政部妥處並督飭警政署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函文內容儘速妥處見復(詳如表 1)，惟仍未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針對問題核心，採行具體作為，凸顯行事草率，有損政府公信力，內政部難辭對警政署督導不周之咎，有悖前開規定，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戕害政府公權力，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